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使用第一大股东苏宁环球集团统借统贷 资金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对公司《关于公司调整使用第一大股东苏宁环球集团统借统贷资金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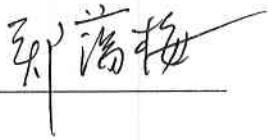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于公司调整使用第一大股东苏宁环球集团统借统贷资金额度的议案》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关联股东江苏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兼顾了公司大股东与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了公司的经营能力。

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使用第一大股东苏宁环球集团统借统贷资金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郑蔼梅



朱建设



方国才

2011年8月29日